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玟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3207號、第32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玟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行所載「水溶性潤滑液1瓶」，應補充為「含春大麻熱浪迷情水溶性潤滑液（155ML）1瓶」。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行所載「抽抽樂1組」，應補充為「三麗鷗家族小汽車抽抽樂第四彈1組」。

二、本院審酌被告郭玟辰正值青壯之年，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各次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於犯後雖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吳玉華、鼎美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之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4年度偵緝字第3208號偵查卷第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犯罪所得，自應在各次竊盜犯行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郁旻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郭玟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含春大麻熱浪迷情水溶性潤滑液（155ML）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郭玟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麗鷗家族小汽車抽抽樂第四彈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3207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3208號

被 告 郭玟辰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玟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6月28日17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屈臣氏門市，以徒手方式竊取由吳玉華管領放置於貨架上之水溶性潤滑液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720元），得手後離去。

(二)於114年2月20日14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玩具E哥-三重介壽店），以徒手方式竊取店內鼎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抽抽樂1組（價值1,170元），得手後與不知情之友人李文毅共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01 二、案經吳玉華、鼎美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
02 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玟辰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5 訴人吳玉華、告訴代理人黃憶萱及證人李文毅於警詢時證述
06 之情節相符，且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屈臣氏及玩具E哥店家
07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
08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查本件被告被告所竊得上開
09 物品為其犯罪所得之物，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0 人等，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
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12 定，追徵其價額。

1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
14 告上開所為之兩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15 併罰。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陳 昶 玟